

銘傳大學 應用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(9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	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共同必修	英文(一)	2	2	2								
	英文(二)	2	2			2						
	小計	4學分										
專業選修課程	<b>【1 語文類】</b>											
	修辭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翻譯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詩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詞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曲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大陸文學專題研究	3	3			3						
	中國文字學綜合研究	3	3	3								
	多媒體應用專題研究	3	3					3				
	新文學理論專題研究	3	3					3				
	臺灣文學專題研究	3	3							3		
	<b>【2 經世類】</b>											
	清代學術思想專題研究	3	3			3						
	群經大義專題研究	3	3					3				
	中國政治思想專題研究	3	3					3				
	文獻學專題研究	3	3					3				
	國際漢學專題研究	3	3							3		
	<b>【3 文化類】</b>											
	佛教學術思想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中國藝術理論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諸子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中國儒學專題研究	3	3			3						
	經籍專題研究	3	3			3						
	生命禮儀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中華傳統民俗專題研究	3	3					3				
	民間禮俗專題研究	3	3							3		
	道教學術思想專題研究	3	3			3						
	<b>【4 文獻類】</b>											
	方志典籍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史評專題研究	3	3			3						
	敦煌學專題研究	3	3			3						
電子文獻整理專題研究	4	4	2		2							
<b>【5 華語教學類】</b>												
華人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	4	4					2		2			
華語教學專題研究	4	4	2		2							
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	
小計	102學分										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4學分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26學分										
	博士論文	6學分										
	合計	36學分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，須經所長簽名同意（以6學分為範圍）。

二、修滿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6學分以上（含博士論文6學分），並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可畢業。